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DOM

##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及委任 及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廣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郁崇文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取代本公司的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任維明先生及沈躍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選舉顏金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廣信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羅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顧問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羅先生現時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擁有三年核數及會計經驗。羅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取英國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彼每年可獲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按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不知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及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董事會宣佈，郁崇文先生(「郁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先生因其他的商業職務日益繁重，故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郁先生自董事會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郁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就其退任的相關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取代本公司的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分歧，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認為，並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的相關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開始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的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劉英傑先生及羅廣信先生。